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常立传：本院受理王金龙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书、三个规定监督卡、廉政卡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二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